

內政部函釋有關「違反下水道法第 25 條第 2 項，下水道用戶排洩下水，超過下水道機構擬定之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，其情節重大，經下水道機構通知停止使用，是否仍可依同法第 32 條第 2 項連續處罰之疑義」案

內政部 函

發文日期：1997-10-21

發文字號：86.10.21 台內營字第 8607680 號函

- 一、下水道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，下水道用戶排洩下水，超過下水道機構擬定，報請省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者，下水道機構應限期責令改善；其情節重大者，得通知停止使用。同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，下水道排水區域內之下水，除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者外，應依公告規定排洩於下水道之內。
- 二、依前開要旨，下水道排水區域內之用戶，皆需將下水排洩於下水道內，且其排入水質應符合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之規定；而超過水質標準，屬情節重大者，經下水道機構通知停止使用，仍需依限期改善後將下水排入下水道內，以達下水道興建之目的，故經通知停止使用下水道之用戶，若不依限期改善者，顯已違反前揭第 25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由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予以處罰，並得依同條第 2 項予以連續處罰。